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昌吉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供 应 商（乙方）：新疆凯恒跃驰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在线询价项目的成交结果，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名 称：2025 年绿化浇灌设施材料采购项目

合 同 总 价：（ 大 写 ） 壹 佰 肆 拾 陆 万 元 整
（1460000 元）。

（包含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税费等）。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供货。

二、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技术资料。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三、付款方式

1、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支付，留 5%费用，质保期满后支付。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四、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交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所供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货物包装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程运输和反复装卸，并具有防潮、防震、防锈、防霉等作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此处有红色印章）



七、验收方法

(验收结果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验收单为准)

1、甲方在接收货物时，可以当场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甲方无法当场验收的，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就数量、外观、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并提出书面异议。

2、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在质保期内提出。

3、对于不符合约定或要求的货物（外观、规格、型号、品种、花色、质量），甲方有权选择拒收或者退货换货（且相关损失的后期所出现的所有问题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甲乙双方对货物质量存在争议时，双方同意提交给甲方所在地主管货物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或甲方所在地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最后以该鉴定结果为准，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八、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壹年，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对履约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致使乙方错发地点或错给接货人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即无法按约定供货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在线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双方都同意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邮箱进行送达，若一方地址或联系方式、邮箱变动，须及时告知对方，如因一方告知不及时无法送达文书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送达不到或者拒收的，均视为已经送达。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同时，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甲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邮 箱：

2021年5月9日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刁中乾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690251629

地址：新疆昌吉市统一美居建材城

银行账号：3004800109200163863

开户行：工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邮 箱：

年 月 日

